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 村：园岭村

公告日期: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07JC90054	王银英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3/09/02	121.98	121.98	254.8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贤合	121.98	254.84	
441403104007JC90102	王小平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09/05	122.74	122.74	516.3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应二8、9号	122.74	450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用（2015）第196号，建筑占地面积100平方米。原证权利人为王育全。实测面积122.74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516.34平方米。
441403104007JC90328	王瑞庆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84/09/24	34.80	34.80	34.80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世德	34.80	34.80	
441403104007JC90329	王竹庆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4/09/23	284.17	242.19	482.01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世德1、2号	284.17	482.01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441403104007JC90332	黄均新、黄加新、黄发新、黄尚新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9/09/02	152.82	152.82	312.92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罗旱塘5、9、10、11、12号	152.82	312.92	
441403104007JC90334	王焕文、王焕强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6/09/02	159.12	159.12	282.13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239号	159.12	282.13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（1998）字第9800527号，建筑占地面积202平方米。原证权利人何玉莲已故，现由其子王焕文、王焕强继承。实测面积159.12平方米。
441403104007JC90457	王文安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7/04/12	72.78	72.78	160.70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园岭村元岭楼	72.78	160.70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建（1997）第9700433号，建筑占地面积86.5平方米。实测面积72.78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五星村

公告日期: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25JC90175	何发军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9/01/01	176.30	176.30	359.54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五星村二十二组29号	150	359.54	实测面积176.30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金星村

公告日期: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05JC90242	王国才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81/01/01	52.55	52.55	108.85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金星村二十一组4号	52.55	108.85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